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对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等纳入内部控制体系，重新编制的“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六月